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托字第11500523031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及附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及附表

市長 盧秀燕